

歷史建築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復興路圍牆修繕工程

緊急搶修計畫

執行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 一、現況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紀念園區前於 96 年 12 月 12 日經新北市政府（當時為臺北縣政府）登錄為「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並於 97 年 8 月 11 日臺北縣定古蹟「臺北菸廠鍋爐及煙囪」暨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看守所」重新審議會議決議保留部分復興路圍牆（附件 1），現復興路圍牆（照片 1）因鋼筋鏽蝕造成有柱混凝土剝落，經會同結構技師現勘，考量鋼筋蝕嚴重，為避免傾倒需進行修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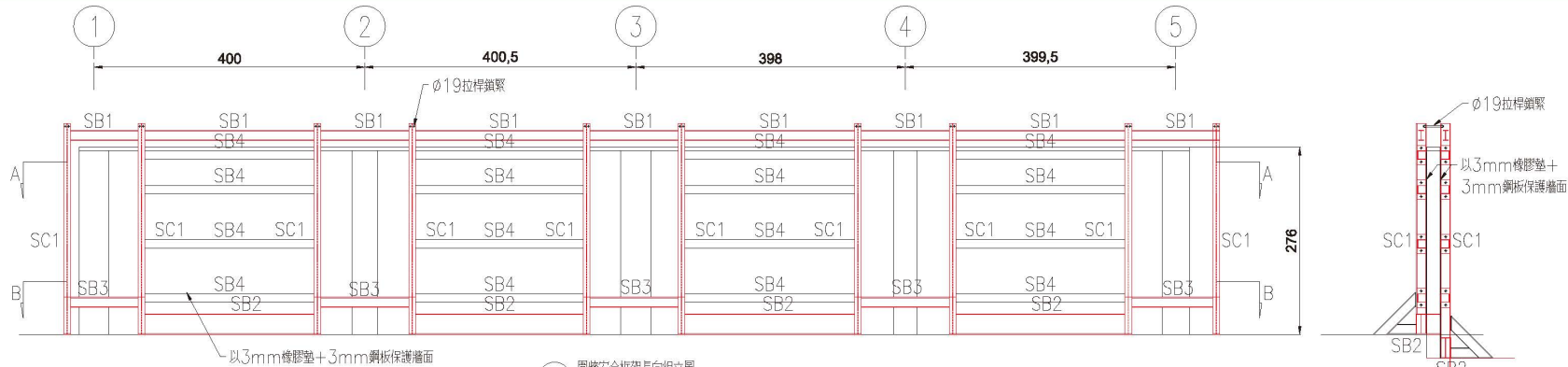
因該圍牆緊鄰復興路，為避免施工影響車輛行進，本館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邀集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交通局、文化局及新店區公所等單位到場會勘，了解圍籬圍設方式及假設工程施作方式是否符合各權管規定（附件 2），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由本館邀請兩位結構領域專家就設計書圖及預算進行審查（附件 3），修正後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審查通過，搶修計畫內容、修復方式函請新北市文化局審查。

## 二、緊急搶修方式與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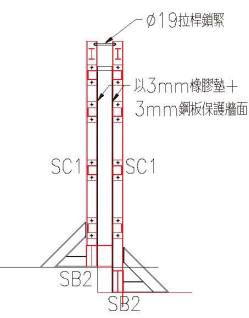
以乙種安全圍籬圍設工區，牆表面先鋪橡膠軟墊及鋼板做為施工防護，圍牆兩側底部及既有柱週邊兩側立面以 H 型鋼支撐，並於高於圍牆處的 H 型鋼對鎖螺栓避免傾倒，預計工期約 60 日曆天。施工期間行人改走園區內替代道路，屆時將向新店區公所申請道路使用及做好安全防護、警示。

## 修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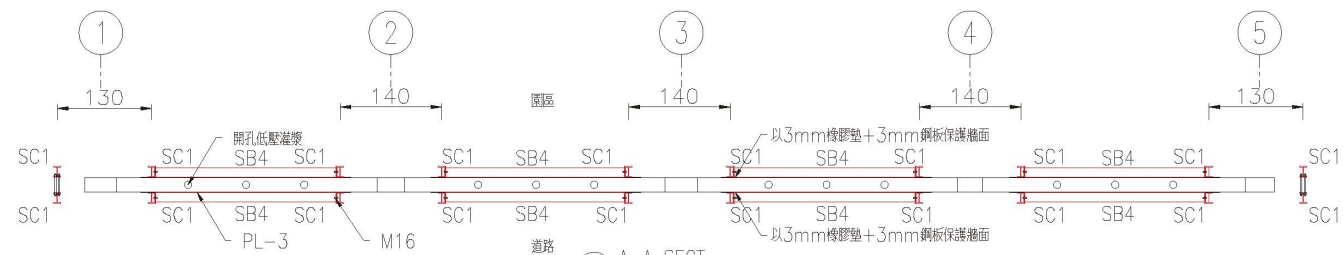
1. 架設乙式圍籬，週邊既有設備拆除存放。
2. 採鋼構架設支撐框架內設置鋼樑：暫時固定原有空心磚牆，臨時支撐鋼骨剩餘價值金由得標廠商以實際數量乘以實際單價，算總售價回收金額需繳回。
3. 空心磚內部由頂部採分層灌注泡沫混凝土穩固牆體。
4. 挖除牆面 RC 柱基礎。
5. 裂損柱打除：以水刀切割牆面 RC 柱，並以人工打除，儘可能完整保留現有空心磚牆，牆面破損處做局部修復，柱打除可能造成部分空心磚損壞，將以局部更新方式辦理。
6. 施作微型樁作為基礎：每個柱基礎設置二個微型樁，深度為 8 公尺。
7. 重做新基礎及柱：表面色澤需與原有色澤相似，並與空心磚牆連接。
8. 既有鐵絲網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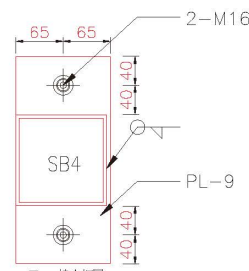
① 圍牆安全框架長向組立圖  
Scale: --- Unit: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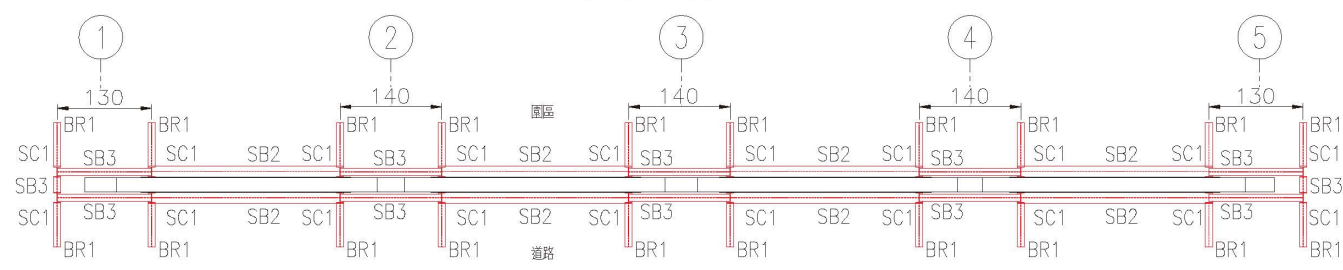
④ 剖面圖  
Scale: --- Unit:cm



② A-A SECT.  
Scale: --- Unit:cm



⑤ 接合細圖  
Scale: --- Unit:mm



③ B-B SECT.  
Scale: --- Unit:cm

柱及角撐尺寸表

尺寸	規格
H148X100X6X9	SC1(A36)
H148X100X6X9	BR1(A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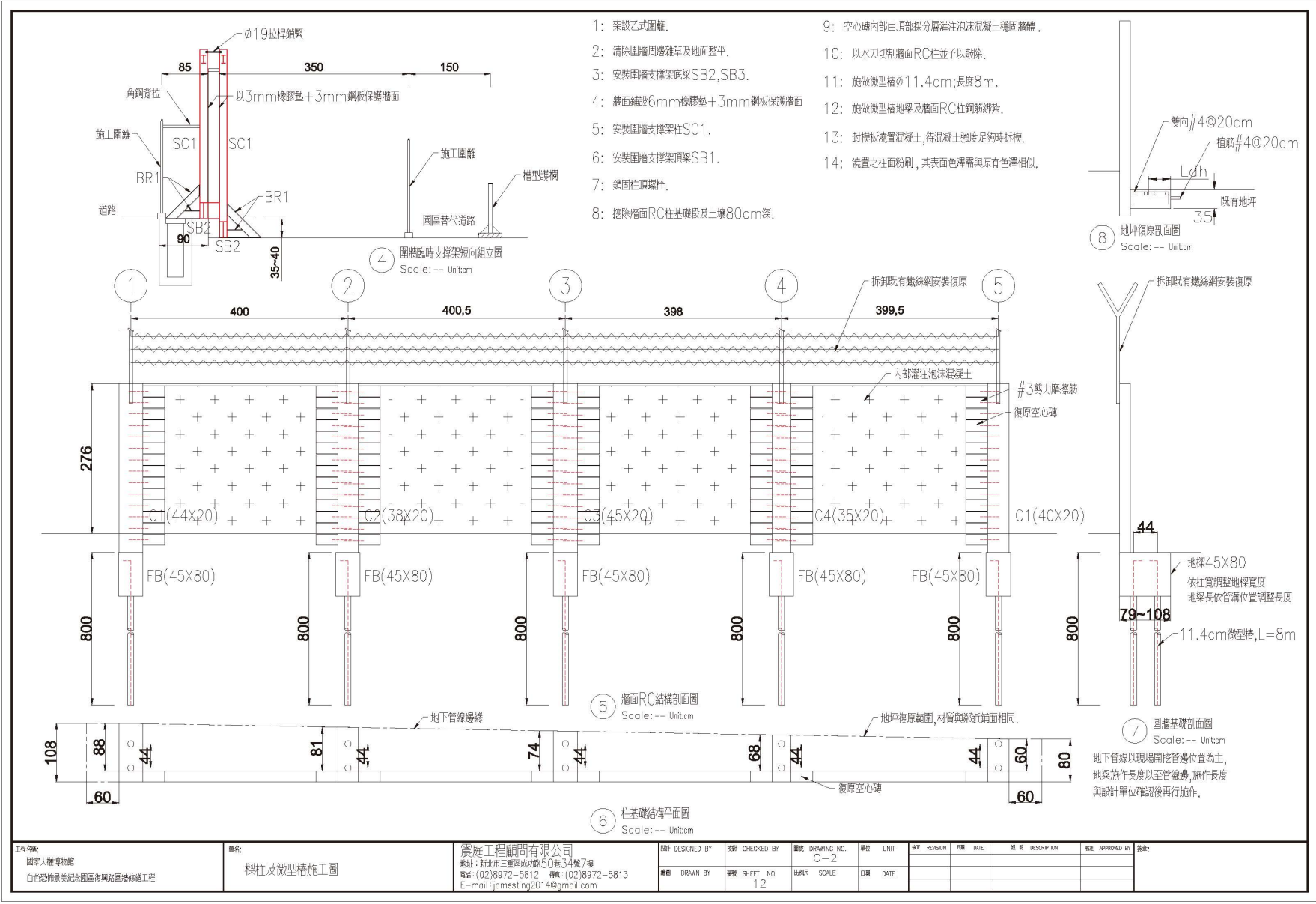
梁尺寸表

尺寸	規格
H150x75x5x7	SB1(A36)
H300x150x6.5x9	SB2(A36)
H148X100X6X9	SB3(A36)
□125X125X4.5	SB4(A36)

繳回臨時支撐鋼骨剩餘價值金 (本項係售於得標廠商作為收入繳庫), 發包後則由監造單位會同得標廠商確認可回收價值之拆除數量, 得標廠商以實際數量乘以實際單價, 算總售價回收金額, 僅其金額不得因決標金額比例調整而有所變動, 預估數量計算所得總售價均不列標單及發包契約總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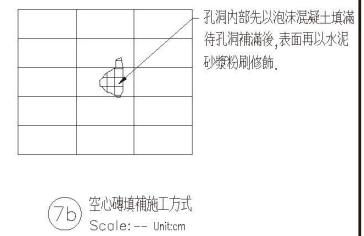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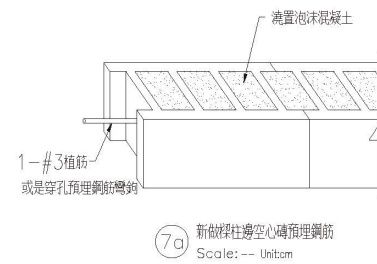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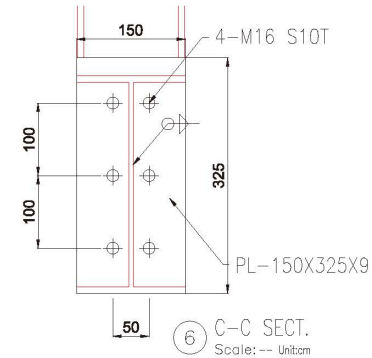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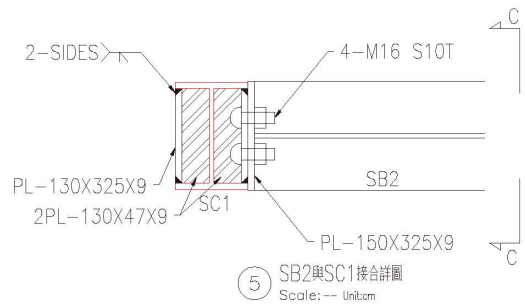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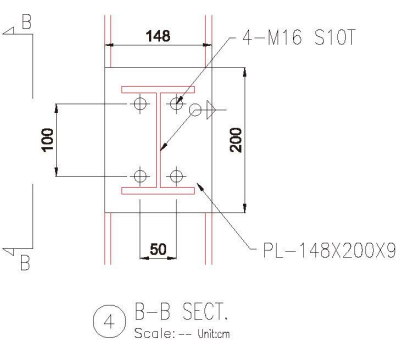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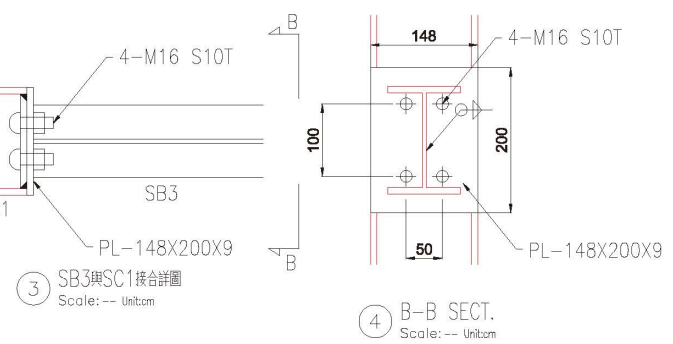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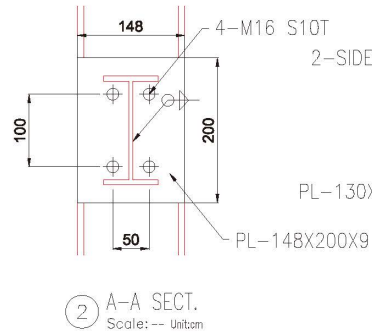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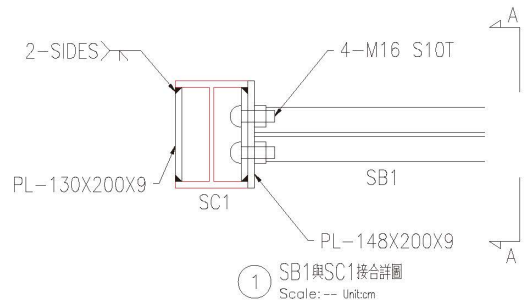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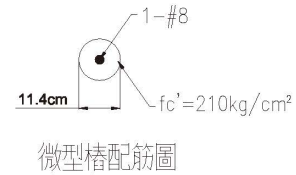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國家人權博物館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復闢路圍牆修復工程	圖名: 圍牆臨時支撐架平立面圖	震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三芝區成功路50巷34號7樓 電話: (02)8972-5812 傳真: (02)8972-5813 E-mail: jamesting2014@gmail.com	設計 DESIGNED BY	校對 CHECKED BY	圖號 DRAWING NO. C-1	單位 UNIT	版次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簽字:
			繪圖 DRAWN BY	發圖 SHEET NO. 11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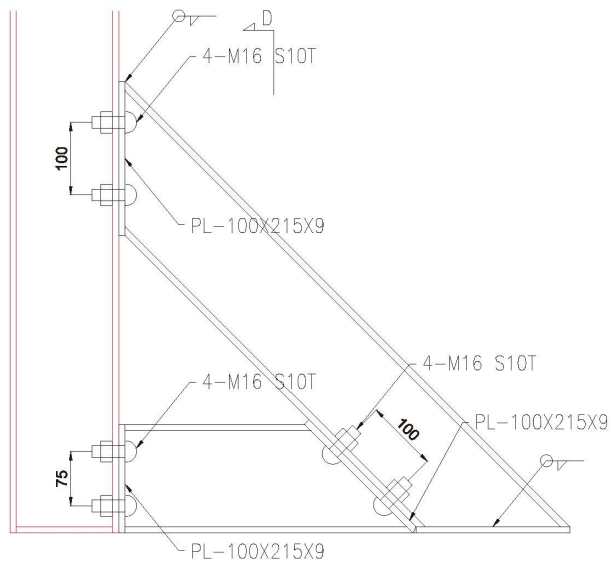


C1	C2	C3	C4	C5
柱箍筋: #3@10	柱箍筋: #3@10	柱箍筋: #3@10	柱箍筋: #3@10	柱箍筋: #3@10
44X20	38X20	45X20	35X20	40X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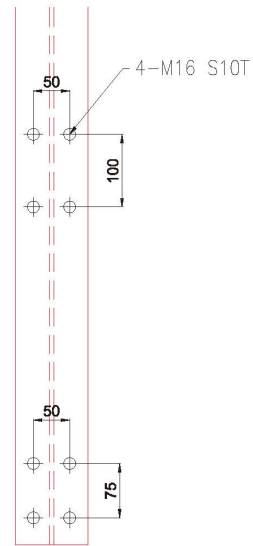
FB
柱箍筋: #4@10
45X60



工程名稱: 國家人權博物館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復闢路網管線佈置工程	圖名: 梁柱配筋及鋼構接合詳圖(一)	震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三芝區成功路50巷34號7樓 電話: (02)8972-5812 傳真: (02)8972-5813 E-mail: jamesjing2014@gmail.com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對 CHECKED BY 審核 SHEET NO. 13	圖號 DRAWING NO. C-3 比例 SCALE	單位 UNIT 日期 DATE	版次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簽名:
--	-----------------------	---	-------------------------------	-------------------------------------	-----------------------------------	--------------------	------------------------	----------------	----------------	-----



8 BR1與SC1接合詳圖  
Scale: -- Unit:mm



9 D-D SECT.  
Scale: -- Unit:mm

工程名稱: 國家人權博物館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復興路側舊橋工程	圖名: 梁柱配筋及鋼構接合詳圖(二)	震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三芝區成功路50巷34號7樓 電話: (02)8972-5812 傳真: (02)8972-5813 E-mail: jamesing2014@gmail.com		設計 DESIGNED BY 校對 CHECKED BY 圖號 DRAWING NO. C-4	單位 UNIT 日期 DATE	版次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簽字:
		繪圖 DRAWN BY 張號 SHEET NO. 14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 三、照片



照片 1：圍牆位置，復興路側。



照片 2：圍牆位置，園區側。





照片 3：圍牆與水溝距離。



照片 4：圍牆柱表面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





照片 5：圍牆柱表面混凝土開裂。



照片 6：圍牆柱表面混凝土開裂。





照片 7：圍牆柱表面混凝土開裂。



照片 8：圍牆表面孔洞。

臺北縣定古蹟「臺北菸廠鍋爐及煙囪」暨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看守所」重新審議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地點：文化局會議室（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簿）

主席：李委員乾朗

紀錄：陳瑋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席單位及人員說明：略

參、討論：略

肆、決議：

一、「臺北菸廠鍋爐及煙囪」案

(1) 古蹟名稱修正為：新店臺北菸廠鍋爐間及煙囪。

(2) 古蹟本體修正為：鍋爐間及煙囪。

二、「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案

(1) 鋼棚與庫房同意可拆除，圍牆應保留部分。

(2) 為保存全區歷史價值的完整性，不同意拆除最高軍事法院、最高院檢署（兩棟）建物。

(3) 建議將「國防部汽車修護大隊」區域納入歷史建築的範圍，以維持地形範圍之完整性。

伍、散會。



臺北縣縣定古蹟「臺北菸廠鍋爐及煙囪」暨歷史建築「動員

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重新審議簽到簿

時間：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周委員宗賢

周宗賢

李委員乾朗

李乾朗

張委員勝彥

張勝彥

薛委員琴

薛琴

賴委員志彰

賴志彰

張委員震鐘

張震鐘

蘇委員文魁

蘇文魁

陳智仁

李副主任委員斌

李斌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國家安全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陳其本

陳其本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謝任中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陳璋鈞



一、會勘名稱：「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復興路圍牆修繕工程設計監造案」會勘作業

二、會勘時間：111年4月22日(星期五) 下午2時00分

三、與會單位：詳簽到表

四、會勘內容：

本案施工區域位於復興路及秀朗橋下，圍牆緊鄰排水溝交界處，後續施工階段需設置圍籬，屆時恐影響行人通行，設計廠商(震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圍籬及假設工程設計方式如開會通知單之會勘資料，請新北市工務局、交通局、文化局及新店區公所等單位到場會勘，了解圍籬圍設方式及假設工程施作方式是否符合各權管規定。

五、會勘決議：

- (一) 後續工程設置圍籬需使用道路，依程序於施工前，工期預計45日曆天，向新店區公所申請「使用道路申請」包含圍籬配置、範圍等規定。
- (二) 施工時請注意，請避免施工殘渣物掉落水溝內，如有掉落情形請復原清除；申報竣工後，經新店區公所會勘確認。
- (三) 為維護民眾行走安全，請人權館注意出入口道路平整情形。
- (四) 圍牆修復方式儘量維持原樣，後續設計審查後依程序送文化局審查搶修計畫，並請人權館提供設計審查紀錄內容供文化局參考。

六、會勘照片：





七、簽到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復興路圍牆修繕工程設計監造案」會勘作業  
簽到表

時間：1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地點：國家人權博物館

主持人：林欣怡研究員 *林欣怡*

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i>葉麗景 #6910</i>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i>吳子錫</i>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i>莊坦亭 #2112</i>
國家人權博物館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管理中心	<i>林欣怡 沈嘉祥 蔣瑞萍</i>
震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i>洪聖勇</i>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復興路圍牆修繕工程設計監造案」

設計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館行政中心一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欣怡 研究員

記錄：蘇瑞華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審查建議事項：

一、柯鎮洋委員：

（一）圖號 A-4，肆、鋼筋，1. 鋼筋實測降伏強度不得超出規定降伏強度  $f_y$  達  $1,200\text{kgf/cm}^2$  以上。內政部「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15.3.5.1(1)之規定。

（二）圖號 C-1，鋼材採用 SN400V 屬耐震級，建議可改較低階等級鋼材（如 N36、SS400）。

二、康閱印委員：

（一）圖張號 4， $f_c' = 280\text{kgf/cm}^2$ ，請確認本案是否使用。

（二）圖張號 11，6mm 橡膠墊的範圍請標示，並請編列工項。

（三）圖商號 12，之 BR1 請標示及底部支撐。

（四）鐵絲網拆除復原請編列工項。

（五）鋼材屬臨時支撐工程，請另外編列至假設工程。

三、景美中心 沈富祥主任：

（一）臨時水電費是否有需求。

（二）修復工程鋼材支撐的部分可否採租借方式編列，而非採購方式。

（三）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費，依公共建設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為 0.3%~3%，本案環境保護費+職業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環境清潔費，合計 5.03%。

- (四) 安全衛生管理費應拆分為可量化及不可量化的部分。
- (五) 工程保險費編 1%有點偏高，空污費、工程管理費、設計監造費及工程準備金等項目，不須列本案預算內。
- (六) 牆上鐵架與鐵絲網拆處後要復原，要於圖面上標示。
- (七) 柱、壓梁與空心磚垂直向或橫向，可能需要設計植入鋼筋，以增加柱、壓梁與牆之間的連接強度。
- (八) 假設工程鋼構臨時支撐，除了垂直橫向，斜角牆面保護支撐，也請考量。
- (九) 後續工程開工前，向新北市政府新店區公所申請路使用。

#### 四、 景美中心 蘇瑞華技士

- (一) 微型樁使用鑽挖機具為何？鑽挖過程是否造成聲響震動影響鄰近建物；施工機具所需施工範圍 350 公分是否足夠。
- (二) 本工程施工前須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申請「使用道路申請」，是否需在施工規範內敘明。
- (三) 鋪面洗露骨材已編列預算，設計圖是否已標示開挖須回填範圍，屆時請配合本館景觀鋪面工程預留範圍回填。
- (四) 預算書中，丁、其他費用無須提供，僅需列發包工程費；工程費用中，假設工程費用是否偏高。

#### 陸、 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 本次設計審查資料，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承商(震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修正。
- (二) 請承商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前提送依審查意見修改後之設計圖及預算等資料予本館，由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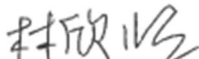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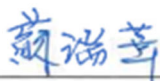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復興路圍牆修繕工程設計監造案」  
設計審查會議

審查委員暨列席單位簽到表

時 間：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本館行政中心一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欣怡 研究員 

審查委員	簽 到 處
柯鎮洋	
康閱印	
列席單位	簽 到 處
本館景美管理中心	 
承攬廠商	簽 到 處
震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